

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教务处 (通知)

[2023]54 号

签发：马爱林



关于优秀基层教学组织评审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：

依据学校《关于开展河北科技师范学院 2023 年度优秀基层教学组织达标创优建设工作的通知》以及《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河北省高等学校基层教学组织达标创优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冀教高函〔2023〕14 号）文件要求，经学校领导同意，决定于 9 月 25 日至 9 月 27 日开展实地验收工作，具体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专家实地验收工作程序

1. 各院系汇报此项工作开展情况（2 分钟）。
2. 各院系基层教学组织按照自评分由高到低评审标准逐个汇报（5 分钟）。
3. 专家实地检查佐证材料。
4. 评委依据附件《河北省基层教学组织评估体系》对各教学组织核分。

各位领导老师的汇报时间严格把控，不能超时。

二、校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评选及省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评选推荐工作

专家组根据自评分数实地验收及各基层教学组织的汇报情况，对各基层教学组织进行审核，确定基层教学组织最后得分，依据得分从高到低排序，依次推荐省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以及学校优秀基层教学组织。

三、专家实地验收时间安排

1. 昌黎校区：9月25日

动物科技学院 8:30-9:10

化学工程学院 9:15-9:50

食品科技学院 9:55-10:45

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 10:50-11:25

海洋资源与环境学院 14:30-15:20

机电工程学院 15:25-16:15

园艺科技学院 16:20-17:30

2. 开发区校区：9月26日下午

教育学院 14:30-15:35

外国语学院 15:40-16:40

艺术学院 16:45-17:40

3. 秦皇岛校区：9月27日

城市建设学院 8:30-9:55

数学与信息科技学院 9:55-10:55

财经学院 10:55-11:40

工商管理学院 14:30-15:35

物理系 15:35-16:25

体育与健康学院 16:30-16:55

马克思主义学院 16:55-17:35

- 附件：1. 《关于开展河北科技师范学院 2023 年度优秀基层教学组织达标创优建设工作的通知》
2. 《河北省基层教学组织评估体系》
3. 《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河北省高等学校基层教学组织达标创优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冀教高函〔2023〕14 号）

